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徵聘「專任教師」公告

一、徵聘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獲國內外大學電子、電機、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- (二)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- (三)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(研究)等經驗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教學：教授本系微電子領域或積體電路等相關課程，並配合 EMI(全英語教學)課程需要。
- (二)研究與服務。
- (三)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、協助本系四年解鎖及學院特色人才培育相關教研工作。
- (四)其他本校行政業務協助之安排，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。

四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必繳資料

- 1. 簡歷(含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方向、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)。
- 2. 學歷證件影本。
- 3. 重要著作影本(抽印本)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(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- 4. 具英文授課能力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- 5. 推薦函二封。

(二)選繳資料(無則免附)

- 1. 教師證書影本。
- 2. 現職聘書影本。
- 3. 曾執行過計畫(例：國科會等)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。
- 4. 其他有利評審文件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(電子工程學系)陳煥中先生收(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)。聯絡電話：03-9317327、E-mail：chenhc@niu.edu.tw。

六、擬起聘日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一)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，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中英語試教；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，經初審、面試通過，先送外審通過後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經錄取者專函通知。
- (二)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(書面資料不退還)。
- (三)新進教師獎勵措施：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 3 小時，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，每案最高額外補助 50%經費。